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财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预算表

表1、2023年度部门收支预算表

表2、2023年度部门收入预算表

表3、2023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表

表4、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表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2023年度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表8、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9、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10、2023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1、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2、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13、2023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拟订和执行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2、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负责全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审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按规定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5、组织制定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支出标准。

7、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8、负责监督管理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和环境资源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10、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1、承办示范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预决算归口管理的局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预算、预算执行及国库科；财政监督科及综合科；政府采购科；债务国有资本科；非税收入科。

三、 人员构成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共有编制1名，现在职在岗人数为22名。

四、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围绕稳增长，坚持抓好财源建设

1. **加强财政收入征管。**持续夯实收入基础，壮大财政总体实力，坚持把财源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全力拓宽增收渠道，做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坚持抓大不放小应收尽收的工作思路，开源节流，强化措施，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 **优化支出管理，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坚定不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牢“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理念，明确财政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稳“三保”底线。持续做好直达资金、“三保”、财政运行监测、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促进财政支出相关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二）围绕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实现绩效反馈财政工作

一是根据之前省厅及市局的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一并反馈给相关预算单位，根据考核结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示范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各预算单位2023年绩效监控工作，以及全年的自评工作，为明年预算打好基础。

（三）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完善操作规程，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做细做好采购前的准备工作、严肃采购程序、做好采购结果公示及资料存档工作。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收入总计244.43万元，支出总计244.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148.47万元，下降37.79%，支出减少148.47万元，下降37.79%。主要原因：业务量减少，人员工资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收入合计24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4.43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支出合计24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3万元，占12.61%；项目支出213.6万元，占87.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44.4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48.47万元，支出下降37.79%，主要原因：业务量减少，人员工资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4.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4.43万元，占比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5.3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库支付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2022年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4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3万元，项目支出213.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23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因四舍五入原因，报表可能存在尾差)